采购项目编号：ZTZLZC-HY2026-0616

合阳文庙基本陈列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阳县博物馆

承包人：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2日

合阳文庙基本陈列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阳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阳文庙基本陈列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阳文庙基本陈列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合阳县。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34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中标价签约及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合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中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

8.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基础展墙、隐蔽工程完毕后，达到完成总工程量80%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工程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8.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项目竣工后。

8.4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8.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8月12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柳艳

组织机构代码：12610524797946329M

地　址：合阳县文旅大厦9楼

邮政编码：715300

电　话：0913-551637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合阳县支行

账　号：2605043009200137377

承包人：（公章）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7782547376E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71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010-68468888

传　真：010-68467788

电子信箱：291737811@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财满街支行

账　号：1100 1119 4000 5251 0743

附件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3：工程量清单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阳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阳文庙基本陈列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1年；
3. 布展、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合阳县博物馆　　承包人(公章)：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合阳县文旅大厦7楼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7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柳艳　　（签字或盖章）芦天娇

电　话：0913-5516376　　电　话：010-68468888

传　真：　　传　真：010-68467788

开户银行：工行合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财满街支行

账　号：2605043009200137377　　账　号：1100 1119 4000 5251 0743

邮政编码：715300　　邮政编码：100020

附件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合阳县博物馆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合阳文庙基本陈列提升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附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合阳文庙基本陈列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合阳县

3、中标人：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工期：180日历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会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程合珍 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 可天雨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会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以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乙方必须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生命财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1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立即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时止。

15、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签章）：合阳县博物馆　　乙方（签章）：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柳艳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年 8 月 12 日　　签字日期：2026年 8 月 12 日